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edu_se.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9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實施計畫各1份 (23290507_1113093782_1_ATTACH1.pdf、
23290507_111309378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9518A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研習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



五) 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reurl.cc/6LV5A6>）。

(五)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電文
2022/11/03
44:53
換章

裝

訂

線



08

公文文號：1116007883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11/03 14:35:53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11/03 16:13:49

公告週知。

裝

計

綠